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翔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联翔股份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20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5,906,75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64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3,368,070.00 元,扣除保寿承销费用及各项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1,991,006.78 元。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健验[2022]6-2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 量
1	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 项目	联翔股份	35,071.70	24,199.1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 量
2	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	联翔股份	14,470.45	5,000.00
3	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联翔股份	3,055.28	2,000.00
合计			52,597.43	31,199.1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 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 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 实施方式和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是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部门。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利用闲置募集资金部分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分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

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联翔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 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安弟	刘汶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